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8,361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438,2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 月: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7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3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696,667股,并于2021年9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200,09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为 266, 786, 667 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203, 528, 214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6.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63,258,453 股,占发行后 总股本的 23.7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 股,股份数量为3,438,21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限售期限自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3月7日起上市流 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66,786,667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

份数量为 203, 528, 214 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剩余有限售条件股 200, 090, 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 0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 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7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8,361户。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 438, 214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 29%。
-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 配售限售股	3, 438, 214	1. 29%	3, 438, 214	0

注: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股)		(股)	(股)	(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528,214	76.29%	-	3,438,214	200,090,000	75.00%
其中: 首发前限售股	200,090,000	75.00%	-	-	200,090,000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3,438,214	1.29%	-	3,438,214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258,453	23.71%	3,438,214	-	66,696,667	25.00%
三、股份总数	266,786,667	100.00%	-	-	266,786,667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